

证券代码：603566

证券简称：普莱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##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1/14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6,000 万元~12,000 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30.00 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414.29 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20%
实际回购金额	6,032.8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1.66 元/股~22.48 元/股

#### 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.00 元/股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#### 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（二）2024年11月1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,142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20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22.48元/股、最低价为11.66元/股，回购均价14.56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,328,18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## 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11月14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1,679,496	0.48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351,237,077	99.52	346,062,273	100.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6,854,300	1.94	4,142,900	1.20

股份总数	352,916,573	100.00	346,062,273	100.0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回购前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685.43 万股为公司 2021 年完成回购的股份数量，该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。

## 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,142,900 股，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上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，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，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 日